

关于对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11 号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月 27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方案

1. 预案显示，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湖南省交通厅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对方湘轨控股为湖南省国资委全资控股。请你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及相关判断依据，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8 年至 2023 年，其中第一阶段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8 年当年，湘轨控股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5,435.52 万元，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金额=2018 年承诺净利润-2018 年末实际实现净利润，该差额是因全国性收费公路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另外，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条款。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条款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明确“全国性收费公路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内容及范围，是否包括特定时限免费通行、特定车辆减免等情形，并明确如何计量“全国性收费公路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标的资产业绩产生的影响。

3. 预案显示，长韶娄高速公路主线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通车，截止目前已通车近三年半，但标的资产 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亏损 9927.03 万元和 1.48 亿元，并且 2018 年预测扣非后净利润仍亏损 5435.52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并补充披露未来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如存在，应当详细披露主要内容。

5. 预案显示，湘轨控股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锁定期满后分四期解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湘轨控股每年累积可解锁股份比例与其已履行完毕的业绩承诺比例(即当期累积已实现业绩占总承诺业绩的比例)是否匹配；如每年累积可解锁股份比例高于其已履行完毕的业绩承诺比例，请进一步说明相关解锁安排是否合理，每年预留限售股份比例是否足够，是否影响后续业绩承诺的履行和业绩补偿、减值测试的实施，如是，

请修改股份限售承诺并调整解锁安排。

6.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为 440,272.36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 208,829.00 万元，剩余 231,443.36 万元以现金方式补足。你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来支付上述现金部分。你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0.49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和资产负债率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是否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

7. 请你公司按照《26 号准则》第七条第（七）项补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理由。

（二）关于交易对手方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湘轨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若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处罚机关或者受理机构的名称、处罚种类、诉讼或者仲裁结果，以及日期、原因和执行情况。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湘轨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三）关于交易标的

1. 预案显示，长韶娄存在特许经营手续不完善的风险，正在协商正式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相关事宜。另外，长韶娄大部分土地及全部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正在办理中。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未取得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土地的面积和账面金额及分别占其占用的所有土地的比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

件的房屋面积和账面金额及分别占其所有房产的比例。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特许经营权及土地、房屋权属手续办理进展、预期办毕时间。若前述手续不能及时办理完毕，要求公司补充披露是否会对长韶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以及具体明确的应对措施。

(3)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要求，请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2. 预案显示，长韶娄高速公路主线已通车近三年半，但标的资产 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亏损 9927.03 万元和 1.48 亿元，并且 2018 年预测扣非后净利润仍亏损 5435.52 万元。此外，由于潭邵高速于 2016 年进行大修，长韶娄高速车辆通行费收入较 2015 年呈现大幅增长，而潭邵高速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大修并通车后，长韶娄高速公路车流量回归至正常水平，通行费收入较 2016 年有所下降。评估预测标的资产自 2019 年起开始盈利。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营情况补充披露自 2019 年开始盈利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3. 预案显示，长韶娄营业收入根据《湖南省长沙至韶山至娄底高速公路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咨询报告》(以下简称“咨询报告”)进行预测。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报告中的主要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预测交通量、通行费收入及其预测依据，结合前述指标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评估预测营业收入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2) 请你公司对比咨询报告和长韶娄高速公路建设时出具的可

研报告的具体情况,说明截至目前长韶娄高速公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咨询报告的相关指标作为营业收入的评估依据是否合理。

(3) 请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预案显示,长韶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设备维修和检测、联网服务费和通行费、无形资产摊销以及专项工程支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各项营业成本的具体预测情况及依据,与报告期水平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结合报告期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评估预测毛利率的合理性。

5. 预案显示,长韶娄收益法评估预测折现率为 9.7%,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自身经营风险及近期可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

6. 预案显示,2017年11月,湘轨控股与长韶娄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将湘轨控股对长韶娄享有的 24.50 亿元债权确认作价 24.50 亿元转为湘轨控股对长韶娄的股权出资长韶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 亿元变更为 26.50 亿元。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是否属于符合《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国家发改委和银监会等相关部委认可的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各项要求。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债转股中相关股权的估值、交易价格,并与本次评估值或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详细说明差异原因,并说明进行债转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7. 预案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韶娄公司贷款余额 69.9

亿元。请你公司根据不同贷款主体分别披露贷款条件、贷款利率、还款期限、还款方式，贷款时是否存在相关抵押和担保事项。

8. 预案显示，根据标的资产与长沙市政府签署的辅道工程协议，长韶娄公司在 2018 年将收到长沙市政府支付的辅道工程投资回报款项，该款项将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请你公司根据协议补充披露该投资回报款的具体金额、年限、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截至目前标的资产已经收到回报款项的金额，并报备上述协议。

9.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长韶娄高速公路所经区域是否存在其他可替代的高速公路，如存在，请列表说明各高速公路车流量、收费情况，并说明近五年的发展形势。

10. 预案显示，长韶娄存在聘用临聘职工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临时职工的聘用方式，临聘职工人员占比，是否属于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11. 预案显示，长韶娄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现金收款的相关流转流程、内控具体措施以及内控措施是否有效。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为 440,272.36 万元。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估值报告所需履行的审议/审批程序，是否需国资审批及相关依据。如是，请说明目前进展及合规性。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预估值的具体过程，主要参数的选择过程和依据。

(3) 结合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估值，交易标的对应市值、净资产价值、最近三年增资和股权转让估值和交易价格等因素，详细分析交易标的预估值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5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10日